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6）第2109号

致：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叶乃涛、徐扬眉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查阅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and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590,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62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均为截至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6,410,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163%。

经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6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7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以现场、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结果

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4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73%；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42,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9%；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84%；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5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4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28%；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26.115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 审议《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28,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4%；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647%；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3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5. 审议《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26,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32%；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9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6. 审议《关于增加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40,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8%；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69%；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5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议案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珂

经办律师： 叶乃涛

徐扬眉

2026 年 9 月 14 日